

# 107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住宿說明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107 學年度就讀本校研究所一年級之新生（不含境外生及在職專班生）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電腦抽籤。進入個人 Portal 點選『住宿申請』選項，並依指示完成抽籤程序，籤號在 10000 至 99999 之間，床位依所抽籤號由小到大依序分配，額滿為止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- 三、抽籤時間：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上午 10:00 起至 8 月 7 日中午 12:00 止。
- 四、開放抽籤床位數：研究生宿舍（男）：25 床，女一舍（女）：20 床。  
※ 女研究生住校內女 1 舍（每房 4 人，收費 12,000 元 / 學期〈含寒暑假〉）；  
男研究生住校外研究生宿舍（每房 1~2 人，收費 13,860 元~17,160 元 / 學期〈含寒暑假〉）；校外男研究生宿舍水電自付，抽籤前建議先行前往參觀（地址：中壢市遠東路 81 巷 1 號），上午 10:00 至晚上 8:00，洽管理室保全（電話：03-4638800 分機 2883）。
- 五、床位分配優先次序如下：
  - （一）第一順位：學生因行動不便、有特殊疾病、家境清寒或隻身在台，檢附相關證明（不接受鄰、里長開立之證明）經宿服組審查通過者，相關證明須於 8 月 6 日下午 4 時前送交宿服組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  - （二）第二順位：除第一順位以外之其他參與床位抽籤同學。
  - （三）同一順位如床位不足分配時，以電腦抽籤號碼小者優先分配床位。
- 六、中籤結果公告日期：107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
- 七、床位分配方式：寢室分配由宿服組全權決定。
- 八、保證金繳交日期：請於 107 年 8 月 7 日下午 1:30 起 107 年 8 月 9 日下午 4:00 止，逕至本校 1 館 1 樓總務處（或財管組）繳交住宿保證金 2,000 元整，收費時間：每日上午 9:00~12:00，下午 1:00~4:00，所繳保證金於下學期註冊時扣抵住宿費。（暑假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四）
- 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 - （一）中籤者未於規定日期繳交保證金者，視同自動放棄住宿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助措施，其名額將由其他順位候補同學遞補，遞補名單另行公告。
  - （二）申請之床位一次為一學年（分二學期繳費），除休、退學、轉學、實習、出國交換及不可抗力之原因經核可者外，住宿未滿一學年而自願或勒令退宿者，一律不退還住宿費及保證金，學生不得異議。
  - （三）中籤者必須由本人進住，不得冒名頂替，違反者將取消床位並依校規懲處。